

开
栏
语

近年来,包头市法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提高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平安法治包头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和坚实司法保障,以全新工作实绩回应了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新期待。即日起,本报将陆续推出“包头审判”专刊,深入展示包头市法院系统在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执行质效、强化诉源执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队伍建设、深化智慧司法等方面的新成效和新进展,凝聚起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让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安全感更有保障。敬请广大读者关注。

调研指导细把脉 行政审判开新局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许廷章,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建平一行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行政审判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包头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毕晨,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辉对行政审判工作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举措进行了汇报,包头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桑静围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质效、

复议工作效能等方面对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了汇报。调研组重点了解了行政审判服务保障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落实诚信政府建设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等内容。

许廷章对包头市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包头市两级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监督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峰云表示,全市两级审判机关要以此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为契机,认真研究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新时代行政审判的职能定位,全面提升行政审判公信力,实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与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为一体推进。全市两级政府

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增强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好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等职能职责,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全市两级政府、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要立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功能定位,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警示教育知敬畏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和敬畏之心,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院中层干部、各部门干警代表到九原区纪委监委警示教育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肖玥 摄

多元调解止纷争 实质化解促和谐

包头讯 “我承认我借了这么多钱,但是哪有那么多的利息?我没钱……”“不要着急,有什么问题咱们坐下来好好谈,有什么解决不了的?”这是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人大+法院”多元解纷工作室的一幕。

在这起简单的民间借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对2万元借款本金并没有异议,但是对利息、还款期限及诉讼带来的各种费用支出存在严重的分歧。“人大+法院”多元纠纷化解工作室调解员从法律、情理、道义等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劝解和引导,在前期展开调查、深入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近年来,昆区法院积极践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理念,努力推动诉源治理从法院“单打独奏”向多元共治转变。“人大+法院”“政协+法院”“工商联+法院”“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3个巡回法庭”“无讼乡村、无讼行政机关”是昆区法院推进多元解纷工作的一个个缩影,从诉源治理到执源治理,从民事案件到行政争议,多元解纷触角向各领域延伸,最终形成矛盾化解强大合力。

(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供稿)

包头市中院:五人制合议庭合并审理33起系列合同纠纷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组成五人制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33起固阳县地区出租车行业系列合同纠纷案。

经过庭前研判,这33起系列案件虽然涉案标的额不大,但争议性较大,民二庭打破以往三人合议庭模式,采用五人制

合议庭进行合并审理。

庭审中,合议庭成员分工协作,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进行了针对性提问,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仅用时三小时,合议庭完成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审理环节,目前,

该案正在调解中。

据法官介绍,采用五人制合议庭合并审理33起案件,在兼顾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降低了诉讼成本、减轻了当事人诉累,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庄严承诺。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达茂旗法院发出首份《反诈宣传服务令》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被告人张某明知转账资金为网络犯罪赃款,仍提供银行账户用以接收赃款,帮助上线取现转移犯罪资金并删除上线微信,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件虽然办结,但法官并未止步。2月

28日,该院法官向被告张某发出首份《反诈宣传服务令》,责令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按照相关要求参与反诈宣传公益活动。

“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以后绝不贪图小便宜,我会严格按照《反诈宣传服务令》的要求,积极向身边的人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收到《反诈宣传服务令》后,被告人张某深刻反思。

据法官介绍,发出《反诈宣传服务令》旨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降低再犯可能性。同时,通

过社区矫正人员现身说法,进一步提升反诈宣传实效。

下一步,达茂旗法院继续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结合此次《反诈宣传服务令》的执行效果,通过集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发布宣传令、劝导令等方式,切实提高群众安全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为筑牢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线贡献法院力量。

(达茂旗人民法院供稿)

延伸司法服务 助力消费无忧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营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联合沙河街道花园社区,围绕“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主题,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讲解案例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消费维权知识,讲解假冒伪劣产品鉴别方法及消费注意事项,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鉴别能力和维权意识,引导群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安全消费、健康消费、依法防范、依法维权意识。下一步,九原区法院将持续增强普法宣传力度,为营造良好、安全的消费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九原区人民法院供稿)

多方合力破难题 绘好解纷“同心圆”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兴顺西法庭与兴顺西镇政府、镇派出所、镇司法所联合调解了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件,成功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兴顺西镇某村村民任某向村委会反映,二轮土地承包的时候因土地变更,原来属于其父亲的土地分给了高某,高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任某父亲的坟墓误葬。因此,双方发生了矛盾纠纷,村委会曾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沟通,但均未能达成共识。

了解情况后,兴顺西镇党委成立了由兴顺西法庭、镇派出所、镇司法所组成的工作组,通过调查走访、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收集相关证据等方式,查明了纠纷的起因经过,并召开了矛盾纠纷调解会,制定了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在固阳县法院,诸如此类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一直以来,该院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聚焦县域实情、地情,将人民法庭作为“前哨站”“主阵地”,持续抓前端、治未病,与固阳县社会治理中心通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做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让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力推进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工作,践行“党委主导、法院参与、平台集成、多元解纷”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回应和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